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师字[2019]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访学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经学校2019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公派出国(境)管理工作, 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 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公派出国(境)和自筹经费出国(境)且派出期限为5个月及以上的教研人员。不适用于教研人员出国(境)有偿讲学、短期交流培训、出国(境)攻读学位及因私出国(境)。

第二章 派出类别及选派原则

- **第三条** 教师公派出国按资助主体分为国家公派、省公派、 学校公派、学院公派等。
- **第四条** 教师公派出国派出任务分为出国访学、合作研究等。
- **第五条** 学校鼓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申报国家公派访学项目。出国教师的类别和任务一经确定,出国后不得变更。

第六条 教师出国选派原则

(一)按需派遣原则:选派教师出国(境)访学应结合各单位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使出国教师在回国后能为

学校的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发挥更大作用。

- (二)择优选拔原则:重点选派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 并长期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 (三)学用一致原则: 教师出国访学的内容应与现从事专业及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相一致,确保质量和效果。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普通访问学者出国访学基本条件

- (一)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申请时年 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 (二)重点学科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成员、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各级精品课程的主讲教师及主干课程的主讲教师优先。

第八条 高级访问学者出国访学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选派:

- (一)入选或获批国家级人才支持(培养)计划或项目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等)。
 - (二)入选或获批省部级人才支持(培养)计划或项目负

- 责人("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选、"井冈学者"特聘教授、 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带头人、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省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级 教学名师等)。
 - (三)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

第九条 访学教师派出的外语条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通过有关外语水平考试,如雅思官考 6.5 分/托福官 考 95 分以上者。
 - (二) 具有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
 - (三)经教务处认定的双语课程系数为 2.0 以上者。
-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且雅思官 考6分/托福官考80分以上者。
-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且雅思官 考5.5分/托福官考75分以上并有在研自(社)科基金课题者。
-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雅思官考 5.5分/托福官考75分且参与教育部审批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的双语课程任课教师。
 - (七)有半年以上的访学经历者。

符合(一)至(七)条其中之一者,学校给予全额访学资助;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且雅思官考总分5分者,学校给予75%的生活费资助。雅思官考总分5分以下者,不具备出国(境)访学派出外语条件。

第十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选拔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况:

- (一)到校工作时间不满 2 年的教研人员。
- (二)已获得公派出国(境)访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 (三)曾获得公派出国(境)访学资格,未经学校批准擅自 放弃且时间在3年以内的人员。
- (四)曾享受公派出国(境)访学、返校后工作尚不满3年(以 再次出国访学出境日为准)的人员。
- (五)年薪制的引进人才未完成服务期内合约条款的人员 (由人事处确认)。

第四章 部门职责分工

- 第十一条 教师公派出国遵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 归口管理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下达的国家公派出国(境)访学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公布项目及相关条件、要求,并组织申报与相关考核。
- (二)人才办(人社厅)下达 "百千万人才工程"等项目 的赴外研修,由人事处负责公布项目及相关条件、要求,并组 织申报与相关考核。
- (三)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下达的 "远航工程"等项目,由科研处负责公布项目及相关条件、要 求,并组织申报与相关考核。

- (四)江西省教育厅下达的"普通本科高校中青年教师发展计划"和学校资助的出国访学等项目,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公布项目及相关条件、要求,并组织申报与相关考核。
- (五)学院资助的出国访学项目及自费项目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五章 选派程序

第十二条 计划制定

公派出国(境)访学的,实行按年度计划审批制。未列入 计划的,原则上不予选派出国(境)访学。年度计划制订程序如 下:

- (一)各单位每年须根据通知将下一学年的教师出访计划 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各单位出国(境)访学计划汇总,会同相关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同意后,下 达给各有关单位。
- (三)各单位及时向教师公布下学年学校公派出国(境) 访学计划。
- (四)学校公派教师出国(境)访学渠道,学校有明确访 学合作项目和指标的,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国际合作与交 流处等部门和相关学院(研究单位)公开组织遴选,并报学校 审批确定访学人选;学校无明确访学项目和指标的,原则上由

申报访学人员或其所在单位联系落实。

第十三条 审核批准

- (一)申报各类公派出国(境)访学,均由个人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访学类)(I-200)》(附件1),并签订《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附件3),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 (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需求,审核《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访学类)(I-200)》(附件1)、《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附件3)的可行性,及其是否符合本单位出国(境)访学派出计划;
- (三)校级访学项目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出国(境)访问学者本人与学校签订《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附件5),并由申请人自行联系一名本校在职在岗人员(出国(境)访学人员配偶及重新建档人员除外)担任其保证人。出国(境)访学人员一旦违约,其违约责任全部由担保人承担。
- (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 (五)学校领导审批。
- 第十四条 审批通过后的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的原件 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存档,同时提供一份复印件给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行前教育

在派出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会同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相关单位,分别或者集中开展行前教育。

第六章 公派出国(境)期间要求

第十六条 教师出国访学研修期间应坚定"四个自信",在学术交流和对外交往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好中国学者形象,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国家和学校的活动,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家(地区)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七条 积极协助学校做好与国(境)外高校、科研院 所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为学校对外交流做贡献,并保护 好个人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主动购买在外期间的人身、医疗、伤害等保险。

第十九条 到达访学目的地一周内告知便捷联系方式,每季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及所在单位报告一次学习、生活情况。

第二十条 严格按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附件3)的明确要求,努力学习和工作,认真履行与学校签订的《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附

件 5)。如出现非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任务或不能完全履行与 学校签订的出国(境)访学协议时,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并服 从学校安排。

第二十一条 按期回国。回国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务护照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7 个工作日以内到所在单位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到(报到时须提供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归校到岗证明)。同时,将书面出国(境)访学总结(含科研成果简要报告)等材料,一式四份,报送所在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人事处;将出国(境)访学期间的科研成果,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单位和科研处。

第七章 公派出国(境)访学的资助与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承担公派访学人员的出国访学必要经费。

(一)公派出国访学的给予一定国外生活资助金。资助金 是指公派访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主要包括: 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保 险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奖学金和资助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 (附件7)(注:校级访学项目美国和英国均按二类地区资助)。

(二)国内费用只据实报销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南昌

至目的地往返的交通费(不含改签费等)。其他与办证相关的费用(如护照费、签证费、签证差旅住宿费、照相费、体检费、公证费等等)实行包干制直接打包给个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5000 人民币/人;欧洲 3000 人民币/人(另:英国 3500元/人);其它国家 2000 人民币/人。

- (三)学校鼓励公派出国(境)访学教师积极联系国外免缴学费的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名牌专业,公派出国(境)访学的学费一般不予报销。
- (四)为确保访学教师境外人身安全,在访学期间必须购买住院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基本保险(在个人资助金列支),并提供相关保险票证,否则报销时按每月100美元标准从生活资助金中进行扣除。
 - (五)学院资助公派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公派出境(香港、台湾、澳门地区)访问学者可享受每月不超过1200美元的生活资助。
- 第二十四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在出国(境)访学期间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全校性福利,按在职在岗人员同等对待。奖励性绩效工资参照本单位同类人员的标准(学校专职科研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标准)执行,由学校统一发放。出国(境)访学期间发生的教学、科研计入本单位工作总量。出国(境)访学期间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可用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二十五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生活资助期限界定:高级访问学者一般为半年(不少于5个月);普通访问学者一般为1年(不少于6个月)。出国(境)研修时间以出入境时间为准,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汇率计算以预借款日为准。

第八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公派出国经费从学校师资培训经费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预借经费额度: 教师出国前可向学校财务处 提前预借经费, 访学一年者预借捌万元人民币整、半年者预借 肆万元人民币整。

第二十八条 返校报销流程

- (一)访学人员回校按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考核合格后, 方可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 (二) 访学人员在教师发展中心主页下载并填写访学费用 报销清单, 整理粘贴好票据。
- (三)访学人员携带《江西财经大学出国(境)研修回国 考核材料》(附件6)、报销清单及相关票据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办理(每学期两次)审核手续。
- (四) 访学人员携带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财务处,由财务 处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审核报销。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未经学校批准擅自 延长出国(境)访学时间或回国后 30 天以内不按时到校上班者,按自动离职处理;其所缴保证金由学校全部没收(以担保形式缴保证金的,按《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附件 5)执行,访学人员应交的保证金及其访学期间学校所支付的费用,将全部从担保人工资中扣取),同时学校保留对其违约责任进行追偿的权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或变更原定访学计划的,须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公派访学人员变更原定访学计划申请表》(附件 4),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交申请并征得同意,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三十条 所有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回校工作后服务期限根据学校人事处服务期有关制度执行。未满服务期而申请调离者,根据未满服务期时间等比例退还出国(境)期间由学校所承担的相应费用后方可办理调出手续。

第三十一条 返校后经考核未完成公派出国(境)访学任务的,或违反《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附件5)的,学校所发的资助款全额退还,暂未发放的资助款不予发放。

第十章 自筹经费出国(境)访学

第三十二条 自筹经费出国(境)访学是指专职教研人员

自筹一切费用(自筹方式包括邀请方资助,与外方合作研究的项目经费中开支,使用学校下达给访学申报人使用权限内的经费,个人解决经费等)的出国(境)访学,访学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三十三条 自筹经费出国(境)访学申请和审批程序

- (一)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并获得单位同意。
- (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 (三)学校审批。
- (四)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申报人与学校签订《江 西财经大学教师自费出国(境)研修协议书》(附件2);
-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出国(境)访学签证等相关手续;访学人员离境前应将实际离境时间告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三十四条 自筹经费出国(境)访学期间要求

- (一)教师出国访学研修期间应坚定"四个自信",在学术交流和对外交往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好中国学者形象,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国家和学校的活动。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家(地区)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二)抵达目的地一个月内,主动购买在外期间的人身、 医疗、伤害等保险。

- (三)积极协助学校做好与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为学校对外交流作贡献,并保护好个人科研成果。
- (四)到达访学目的地一周内告知便捷联系方式,每两个 月向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所在单位汇 报一次学习、生活情况。
- (五)严格按照出国(境)访学任务书,努力学习或工作, 认真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出国(境)访学协议。如出现非个人原 因导致无法完成任务或不能完全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出国(境) 访学协议时,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并服从学校安排。
- (六)按期回国,回国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务护照上交国际合作交流处,7 个工作日以内向所在单位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到(报到时须提供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归校到岗证明)。同时向所在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书面出国(境)访学总结。

第三十五条 自筹经费出国(境)访学人员待遇

(一)学校保留编制,停发出国(境)期间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学校所有福利。按期回国返校后考核合格者一次性补发出国(境)访学期间所停发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同时,学校代缴的医保、社保、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在补发工资时要一并扣除。考核不合格或逾期回国者不予补发。

出国(境)访学期间所发生的教学、科研计入单位的工作总量。

(二)自筹经费出国(境)访学经历认定与公派出国(境) 访学同等对待。

第三十六条 按期返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出国(境)访学时间或回国后 1 个 月内不按时到校上班者,按自动离职处理。因特殊情况需要延 期的,须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第十一章 考核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公派出国人员学成回国后,须按《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和《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完成规定的任务,接受本单位和学校的考核,并在一周内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如下研修证明材料: ①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②所在留学学校或研究机构导师、留学管理人员联系电话、E-Mail、联系人; ③所在留学学校或研究机构负责人签字的研修证明(需要说明从何时至何时在何校、何机构、何专业注册学习、研修,并提供导师签字的学习成绩单、导师评价和所在学校的选课记录)。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公派出国人员在外学习期间须每 3 个月通过电子邮件报告一次访学成果,一式两份给国际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成回校 1 个月内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学术研修书面总结报告,并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向全院(或全校)教师汇

报学习成果(或做学术报告);回校1年内,须按照《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附件3)要求开设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双语(纯英语)教学课程一门或研究生双语(纯英语)教学课程一门(教务处/研究生院证明);或发表C刊及以上级别文章一篇;或国家级自(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或结题一项(科研处证明)。

第三十九条 统一公派往国(境)外进行访学的,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所属单位,每年的5月及10月各进行一次统一考核,并签署《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回国考核材料》(附件6)

非统一公派出国(境)访学教师返校后,由所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约请相关部门参加,对照访学计划和出国(境)访学任务书,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回国考核材料》(附件6)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四十条 考核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进行认定。

第四十一条 自筹经费出国(境)访学教师返校后,由所在单位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回校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费用报销手续。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外事纪律的,其出国(境)访学期间的生活资助将不予发放,

其它费用(含南昌至目的地的往返交通费、签证相关费用)给予报销。

第四十三条 访学考核原则上应在回国一年内完成,延期 考核最长不超过回国后二年。回国后二年仍然未完成考核的访 学教师需个人偿还出国(境)访学时所借费用。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所负责的 出国(境)访学项目,国家公派访学项目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 目具体要求执行,其它部门负责的访学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未经学校审批同意擅自出国(境)的,视同 旷工,不享受本办法一切待遇,并按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的相关 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江西 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15]16号)文件同时废止。原《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研修管理规定》(江财人事字[2012]23号)文件中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内容的第五条(公派出国(境)研修期间待遇)第三款内容同时废止,对于国家公派出国(境)的访学人员,学校将不再给予奖励性资助。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访学类(I-200)

- 2.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自费出国(境)研修协议书
- 3. 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任务承诺书
- 4. 江西财经大学公派访学人员变更原定访学计划 申请表
 - 5.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协议书
 - 6.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回国考核材料
- 7.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 金和资助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201906号]

抄送: 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